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三年第四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Contents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ct,Shanghai,200

041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半年报准则》、《季报规则》（2013年修订）

建筑工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本地法规

《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

行业动态

证监会下调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比例

中央政治局：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公司证券

一、《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8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修订通过，现公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修改背景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72 号令，下称《销售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发布实施以来，为推动基金销售机构多元化、专业化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截止目前，基金销售机构涵盖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独立销售机构等四类型机构，已有 190 家机构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销售办法》实施以来，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数量从原先的 1 家增加到了 6 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则从无发展到了现在的 19 家。新的基金销售机构类型的出现，带来了新的基金销售业务模式和理念，促进了基金销售机构间的差异化竞争，为行业的发展增添了活力。然而，在实践中我们发现，随着基金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原《销售办法》中的部分规定与新形势不相适应，需要及时调整。比如，基金销售机构类型需要进一步扩展，以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和机构发展需要；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愈趋完善、监管手段愈趋丰富的情况下，可以对基金销售机构准入环节的诚信合规要求进行调整，以促使更多具有专业理财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能力的机构进入基金销售领域；有一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分支机构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从内部管控、人员配备等方面均具备独立开展基金销售的能力，但是受限于基金管理人只能与基金销售机构总部签订销售协议的规定限制，无法其贴近市场的优势以更好的为投资人服务。与此同时，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颁布实施、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核准行政许可下放至证监会派出机构实施等，也对《销售办法》的修改提出了要求。

二、修改思路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考虑对《销售办法》作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以满足和适应行业发展需要，主要内容有：

(一)将《销售办法》明确为对公开募集基金销售业务的管理规范。

(二)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实行注册制，同时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基金销售机构持续动态监管等事项的实施主体调整为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不再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分支机构(网点)信息。

(三)扩大基金销售机构类型，推进期货公司、保险机构等参与基金销售业务，就其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准入条件和监管要求进行明确。

(四)对各类基金销售机构具有符合资质要求人员的数量进行明确，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公司等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城商行、农商行以及期货公司等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独立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保险经纪公司以及保险代理公司等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此外，各基金销售机构还需满足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应有一名以上人员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质的要求。

(五)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机构因受到行政处罚而被限制申请资格的判断标准进行调整，将其所受行政处罚区分为“重大处罚”和“一般处罚”，对限制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范围限定于“重大处罚”。具体执行中，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机构所受行政处罚的“重大处罚”与“一般处罚”区分标准和实施程序为：首先依据做出处罚部门区分标准来执行；其次，若做出处罚部门无明确标准对其性质进行区分的，由申请主体提请相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最后，若做出处罚部门既无明确标准又不做出书面说明的，则可由律师依据相关法律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就申请主体所受处罚是否属于“重大处罚”做出判断说明。

(六)将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没有挪用客户资产/保证金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的时间要求由原先的 2 年提高到 3 年。

(七)取消对独立销售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名称、组织机构等方面的限制要求，以适应其拓展业务范围参与其他金融产品销售的需求。

(八)取消只有基金销售机构总部方可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的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基金销售机构分支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并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

(九)取消基金销售人员未经基金销售机构聘任不得从事基金销售活动的要求，为下一步保险机构经纪人参与基金销售业务预留政策空间。

(十)进一步加强对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开展过程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以下是《办法》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销售活动，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销售，包括基金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活动。

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注册的其他机构。

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就其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包括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份额登记等与基金销售业务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应当遵守基金合同、基金销售协议的约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五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是基金投资人的交易结算资金，涉及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监督的机构不得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相关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是指由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等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归集的，在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之间划转的基金申购（认购）、赎回、现金分红等资金。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基金销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基金销售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并对基金销售人员进行资格管理。

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销售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业协会，接受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金销售机构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其募集的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商业银行（含在华外资法人银行，下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应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注册并取得相应资格。

第九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二）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 （三）有与基金销售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设施；
- （四）有安全、高效的办理基金发售、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技术设施，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有关要求，基金销售业务的技术系统已与基金管理人、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应的技术系统进行了联网测试，测试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 制定了完善的资金清算流程，资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

(六) 有评价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方法体系；

(七) 制定了完善的业务流程、销售人员执业操守、应急处理措施等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

(八) 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商业银行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二) 资本充足率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 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 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五)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30 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在华外资法人银行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20 人。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二) 净资本等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 最近 3 年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四)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 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六) 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七)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二) 净资本等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 最近 3 年没有挪用客户保证金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四)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 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 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六) 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 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熟悉基金销售业务, 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七)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

保险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 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或者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

(六) 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 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熟悉基金销售业务, 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七)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 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熟悉基金销售业务, 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四)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 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或者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

(六) 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 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熟悉基金销售业务, 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七)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第十四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 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熟悉基金销售业务, 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 (四) 持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 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 (五) 最近 3 年没有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买卖的行为;
- (六)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七) 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 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 (八) 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 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熟悉基金销售业务, 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九)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第十五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专业从事基金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销售, 其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
- (二)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 (三)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四)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合伙企业合伙人符合本办法规定;
- (五) 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机构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 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 (六) 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熟悉基金销售业务, 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 (七)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第十六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 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

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财务状况良好, 运作规范稳定;
- (二)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 (三)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 最近 3 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 (五)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从事证券、基金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10 年以上或者证券、基金业务部门管理 5 年以上或者担任证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 (二)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 (三)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 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 (五) 无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六) 最近 3 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七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 其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从事证券、基金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10 年以上或者证券、基金业务部门管理 5 年以上或者担任证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 (二)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 (三)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
- (四) 在自律管理、商業銀行等機構無不良記錄;
- (五) 無到期未清償的數額較大的債務;
- (六) 最近 3 年無其他重大不良誠信記錄。

第十八條 申請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機構，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材料。

申請期間申請材料涉及的事項發生重大變化的，申請人應當自變化發生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工商注冊登記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更新材料。

第十九條 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依照《行政許可法》的規定，受理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注冊申請，並進行審查，作出注冊或不予注冊的決定。

第二十條 依法必須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申請人應當在收到批准文件後按照有關規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第二十一條 獨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內部控制完善，經營穩定，有較強的持續經營能力，能有效控制分支機構風險；
- (二) 最近 1 年內沒有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三) 沒有因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監管機構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
- (四) 擬設立的分支機構有符合規定的辦公場所、業務人員、安全防範設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 (五) 擬設立的分支機構有明確的職責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 (六) 擬設立的分支機構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 2 人；
- (七)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基金銷售業務資格時已經設立的分支機構，應當符合上述條件。

第二十二條 獨立基金銷售機構設立分支機構，變更經營範圍、注冊資本或者出資、股東或者合夥人、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在變更前將變更方案報工商注冊登記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獨立基金銷售機構經營期間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少於 10 人或者分支機構經營期間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少於 2 人的，應當於 5 個工作日內向工商注冊登記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於 30 個工作日內將人員調整至規定要求。

獨立基金銷售機構按照前款規定備案後，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根據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規定進行持續動態監管。對於不符合基金銷售機構資質條件的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予改正的，取消基金銷售業務資格。

第二十三條 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將機構基本信息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予以定期更新。

第二十四條 基金銷售機構合併分立，基金銷售業務資格按下述原則管理：

(一) 基金銷售機構新設合併的，新公司應當根據本辦法的規定向工商注冊登記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進行注冊，在新公司未完成注冊前，合併方基金銷售業務資格部分終止，新公司 6 個月內仍未完成注冊的，合併方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終止；

(二) 基金銷售機構吸收合併且存續方不具備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存續方應當根據本辦法的規定向工商注冊登記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進行注冊，在存續方完成注冊前，被合併方基金銷售業務部分終止，存續方 6 個月內仍未完成注冊的，被合併方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終止；

(三) 基金銷售機構吸收合併且被合併方不具備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在

被合并方分支机构（网点）符合基金销售规范要求后，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备案，同时按照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将系统整合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销售机构吸收合并，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合并方应当按照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将系统整合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销售机构分立的，新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注册。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部分终止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办理销户、赎回、转托管转出等业务，不得办理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第三章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

第二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选择商业银行或者支付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高效的划付。

第二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选择具备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支付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

（一）有安全、高效的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信息系统。该信息系统应当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且与合作机构及监管机构完成联网测试，测试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二）制订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商业银行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应当根据商业银行从事支付结算服务的价格收取相关费用。商业银行收取超出支付结算服务费用的，应当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销售协议，并提供基金销售相关服务，履行基金销售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支付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且公司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账户应当与公司其他业务账户有效隔离。

第二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以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时，应当就账户性质、账户功能、账户使用的具体内容、监督方式、账户异常处理等事项以监督协议的形式与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做出约定。

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用于归集、暂存、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专用账户。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是指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流转过程中，对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开立、使用销售账户的行为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承担监督职责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十条 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的启用、变更和撤销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账户开立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以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作为其申购资金的银行账户。

第四章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是指为推介基金向公众分发或者公布，使公众可以普遍获得的书面、电子或者其他介质的信息，包括：

- (一) 公开出版资料；
- (二) 宣传单、手册、信函、传真、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发的与基金销售相关的公告等面向公众的宣传资料；
- (三) 海报、户外广告；
- (四) 电视、电影、广播、互联网资料、公共网站链接广告、短信及其他音像、通讯资料；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督察长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主要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和合规的高级管理人员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机构备案。

第三十四条 制作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对其内容负责，保证其内容的合规性，并确保向公众分发、公布的材料与备案的材料一致。

第三十五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相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预测基金的证券投资业绩；
- (三)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募集或者管理的基金；
- (五)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或者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 (六) 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可以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但基金合同生效不足6个月的除外。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过往业绩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以上但不满1年的，应当登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业绩；
- (二) 基金合同生效1年以上但不满10年的，应当登载自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宣传推介材料公布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登载当年上半年度的业绩；
- (三) 基金合同生效10年以上的，应当登载最近10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 (四) 业绩登载期间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改变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第三十七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行业公认的准则计算基金的业绩表现数据；
- (二) 引用的统计数据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并注明出处，不得引用未经核实、尚未发生

或者模拟的数据；

对于推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需要模拟历史业绩的，应当采用我国证券市场或者境外成熟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指数，对其过往足够长时间的实际收益率进行模拟，同时注明相应的复合年平均收益率；此外，还应当说明模拟数据的来源、模拟方法及主要计算公式，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三）真实、准确、合理地表述基金业绩和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

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应当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或者摘取自基金定期报告。

第三十八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过往业绩的，应当特别声明，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三十九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对不同基金的业绩进行比较的，应当使用可比的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和比较期间，并且有关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应当公平、准确，具有关联性。

第四十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附有统计图表的，应当清晰、准确。

第四十一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提及基金评价机构评价结果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评价结果引用的相关规范，并应当列明基金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评价日期。

第四十二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管理人股东背景时，应当特别声明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第四十三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推介货币市场基金的，应当提示基金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四十四条 基金宣传材料中推介保本基金的，应当充分揭示保本基金的风险，说明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并说明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保本基金在保本期间开放申购的，应当在相关业务公告以及宣传推介材料中说明开放申购期间，投资者的申购金额是否保本。

第四十五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含有明确、醒目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以提醒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有足够平面空间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在材料中加入具有符合规定的必备内容的风险提示函。

电视、电影、互联网资料、公共网站链接形式的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包括为时至少 5 秒钟的影像显示，提示投资人注意风险并参考该基金的销售文件。电台广播应当以旁白形式表达上述内容。

第四十六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含有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内容的，应当特别声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第五章 基金销售费用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者公告中载明收取销售费用的项目、条件和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或者公告中载明费率标准及费用计算方法。

第四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可以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向投资人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基金销售机构收取基金销售费用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销售费用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增值服务的，可以向基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

费。增值服务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产品的过程中，在确保遵守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适用性原则的基础上，向投资人提供的除法定或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服务以外的附加服务。

第五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收取增值服务费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遵循合理、公开、质价相符的定价原则；
- （二）所有开办增值服务的营业网点应当公示增值服务的内容；
- （三）统一印制服务协议，明确增值服务的内容、方式、收费标准、期限及纠纷解决机制等；
- （四）基金投资人应当享有自主选择增值服务的权利，选择接受增值服务的基金投资人应当在服务协议上签字确认；
- （五）增值服务费应当单独缴纳，不应从申购（认购）资金中扣除；
- （六）提供增值服务和签订服务协议的主体应当是基金销售机构，任何销售人员不得私自收取增值服务费；
- （七）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增值服务并以此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的，应当将统一印制的服务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基金销售机构收取客户维护费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销售费用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销售协议或者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双方在申购（认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的分成比例，并据此就各自实际取得的销售费用确认基金销售收入，如实核算、记账，依法纳税。

第五十三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在自律规则中规定基金销售费用的最低标准

第六章 销售业务规范

第五十四条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或者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并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以基金交易（含开户）为基础的相关佣金的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注册或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定。

未经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或者相关业务。任何个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办理基金的销售或者相关业务。

第五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业务合规运作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基金销售业务的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安全、高效运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七条 未经基金销售机构聘任，任何人员不得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以及

基金份额持有人资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权审批制度。

第五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应当坚持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注重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第六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 (二)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 (三)对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 (四)对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进行匹配的方法。

第六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应当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第六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销售机构时应当对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审慎调查,基金销售机构选择销售基金产品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

第六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时应当根据反洗钱法规相关要求识别客户身份,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确保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产品时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通过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双方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与信息交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反洗钱职责和程序。

第六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户资料 and 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15 年,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自业务发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15 年。

第六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应当由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书面销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销售费用分配的比例和方式;
- (二)基金持有人联系方式等客户资料的保存方式;
- (三)对基金持有人的持续服务责任;
- (四)反洗钱义务履行及责任划分;
- (五)基金销售信息交换及资金交收权利义务。

未经签订书面销售协议,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

第六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置备于基金销售网点的显著位置或者在其网站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基金募集申请在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不得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或者发售基金份额。

第六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选择合作的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的资质要求,并建立完善的合作基金销售相关机构选择标准和业务流程,充分评估相关风险,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是指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过户、存管和结算等业务的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办理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

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业务。

第七十一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份额的登记过户、存管和结算业务处理安全、准确、及时、高效。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建立并管理投资人基金份额账户；
- (二) 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
- (三) 基金交易确认；
- (四) 代理发放红利；
- (五) 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六) 登记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应当在变更前将变更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技术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并完成基金注册登记数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机构的集中备份存储。数据交换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

第七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销售协议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不得擅自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或者拒绝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暂停或者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具体原因和依据。

第七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作为下一个交易日交易处理，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第七十六条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投资人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第七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提供有效途径供基金投资人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销售文件。

第七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约定向投资人收取销售费用，并如实核算、记账；未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约定，不得向投资人收取额外费用；未经招募说明书载明并公告，不得对不同投资人适用不同费率。

第七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应当依法为投资人保守秘密。

第八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销售相关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基金销售活动的，应当报相关部门进行网络内容服务商备案，其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有关要求，并在向投资人开通前将基金销售网站地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八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以基金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活动的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八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
- (二) 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 (三) 以低于成本的销售费用销售基金；
- (四) 承诺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
- (五) 进行预约认购或者预约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未按规定公告擅自变更基金的发售日期；
- (六)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 (七) 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销售协议之日起 7 日内，将销售协议报送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八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相关人员的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制度。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离任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审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负责人离任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八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监察稽核人员应当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并于年度结束一个季度内完成上年度监察稽核报告，予以存档备查。

第八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信息报送义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八十八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不予接受；已经接受的，不予注册，并处以警告。

第八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对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

- (一) 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认定，擅自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
- (二) 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当的基金产品；
- (三)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
- (四) 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

基金销售机构存在上述情形，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基金销售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基金销售机构与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经中国证监会资质认定的机构或者个人合作，开办基金销售业务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开立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账户;
- (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允许未经聘任的人员销售基金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人员宣传推介基金;
- (五) 未按照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签订书面销售协议;
- (六)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擅自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 (七)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擅自停止办理基金份额发售或者拒绝投资人的申购、赎回;
- (八)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九) 未按照本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收取销售费用并核算、记账;
- (十) 从事本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 (十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进行自查, 并编制监察稽核报告;
- (十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或者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基金销售机构存在上述情形, 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基金销售业务;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后 1 年内未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将终止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第九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被责令暂停基金销售业务的, 暂停期间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签订新的销售协议;
- (二) 宣传推介基金;
- (三) 发售基金份额;
- (四) 办理基金份额申购。

基金销售机构被责令终止基金销售业务的, 应当停止基金销售活动。

基金销售机构被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基金销售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介机构妥善处理有关投资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 并可按照销售协议的约定, 依法要求销售机构赔偿有关损失。

第九十三条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活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对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

- (一) 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可, 擅自开办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划付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
- (三)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
- (四) 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 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存在上述情形, 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被暂停或者终止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 基金销售机构和监督机构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介机构妥善处理有关投资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 并可按相关协议的约定, 依法追偿有关损失。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2 号）同时废止

二、201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此次发布的《业务管理办法》，是在 2004 年中国证监会与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基础上修订完成的，《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来，共收到反馈意见 9 份，其中绝大多数为商业银行与基金公司等机构的意见，总体来说，市场各方高度认同“高标准、宽准入、重服务、严监管”的修订思路，认为新办法通过细化明晰基金托管人的各项法定职责，有利于进一步落实托管人的受托责任，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从反馈意见情况来看，除 1 家证券公司表示完全赞同征求意见稿、未提出反馈意见以外，其余反馈意见多涉及操作性和技术性的问题。经过认真研究，采纳了其中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并相应调整了《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对于反馈的个别意见，由于与目前《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未予采纳。

此次发布《业务管理办法》，一方面，旨在推进基金托管业务对外开放，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进一步提升基金托管服务水平，另一方面，进一步落实基金托管人的受托职责，更好发挥公募基金托管的制度优势。《业务管理办法》共六章四十二条，主要包括托管业务准入、托管职责履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托管监督管理等内容。与 2004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相比，主要修订内容有：一是在托管资格准入方面，进一步提高基金托管资格准入的专业化要求，强调托管部门业务的独立性与完整性，同时，允许符合审慎监管要求并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在华外资法人银行在获得基金托管资格上享受与中资银行同等权利，进一步促进基金托管的市场化竞争。二是在托管资格后续管理方面，建立托管资格退出机制，对于缺乏业务发展战略、长期不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或者出现严重违规的托管银行，将依法取消托管资格。三是进一步落实基金托管人的共同受托职责，通过在法规上明确细化托管人各项法定职责，强化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使基金持有人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同时，鼓励基金托管人拓宽服务内容，积极开展增值服务与新兴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与服务质量。为了与新《基金法》相配套，《业务管理办法》所规范的托管人职责要求适用于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准入审核，中国

证监会已于3月15日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作为新《基金法》的配套规则，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条件和许可程序进行具体规范。

证监会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内法人银行，包括中资银行和外资法人银行积极申请基金托管资格，同时，希望已获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抓住基金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发展机遇，规划托管业务发展战略，找准市场定位，积极开拓各类投资产品的托管业务。

下一步，证监会将加强对基金托管银行的现场检查力度，落实对违规托管机构及其高管人员的问责机制，同时，将推动托管银行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基金后台业务的外包服务，促进基金管理公司的专业化与轻型化发展。

以下是《规定》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维护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竞争秩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托管，是指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办理清算交割、复核审查资产净值、开展投资监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商业银行从事基金托管业务，应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2.90,0.00,0.00%)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其他金融机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

未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基金托管业务。

第四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第五条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金托管机构

第八条 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资本充足率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部门设置能够保证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

(三)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条件,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拟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 8 人,并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其中,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人员应当具备 2 年以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确保基金财产完整与独立的条件;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六)基金托管部门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

(七)基金托管部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八)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九)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具有健全的清算、交割业务制度,清算、交割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系统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及时汇划到账;

(二)从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安全接收交易结算数据;

(三)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业务机构的系统安全对接;

(四)依法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第十条 申请人的基金托管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和相关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基金托管部门的营业场所相对独立,配备门禁系统;

(二)能够接触基金交易数据的业务岗位有单独的办公场所,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三)有完善的基金交易数据保密制度;

(四)有安全的基金托管业务数据备份系统;

(五)有基金托管业务的应急处理方案,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同时抄报中国银监会:

(一)申请书;

(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专项验资报告;

(三)设立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确保部门业务运营完整与独立的说明和承诺;

(四)内部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定;

(五)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包括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材料,拟任执业人员名单、履历、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专业培训及岗位配备情况;

(六)关于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的报告;

(七)关于基金清算、交割系统的运行测试报告;

(八)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设计方案和安装调试情况报告;

(九)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

(十)相关业务规章制度,包括业务管理、操作规程、基金会计核算、基金清算、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内控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从业人员管理、保密与档案管理、重大可疑情况报告、应急处理及其他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所需的规章制度;

(十一)开办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计划书;

(十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核准决定的，应当会签中国银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程序终止。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会签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中国银监会作出予以核准决定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共同签发批准文件，并由中国证监会颁发基金托管业务许可证；中国银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程序终止。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审查：

(一)以专家评审、核查等方式审查申请材料的内容；

(二)联合对商业银行拟设立基金托管部门的筹建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五条 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办理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手续。

第三章 托管职责的履行

第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在与基金管理人订立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前，应当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角度，对涉及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基金费用、收益分配、会计估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条款进行评估，确保相关约定合规清晰、风险揭示充分、会计估值科学公允。在基金托管协议中，还应当对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协作等职责进行详细约定。

第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相关规定和基金托管协议约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交易必需的相关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独立与完整；

(二)建立与基金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定期核对资金头寸、证券账目、资产净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与申购资金的到账、赎回资金的支付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与到账情况，并对基金的会计凭证、交易记录、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档案保存 15 年以上；

(三)对基金财产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负保密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及审计要求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泄露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与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结算协议，依法承担作为市场结算参与人的相关职责。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应当签订结算协议或者在基金托管协议中约定结算条款，明确双方在基金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基金清算交收过程中，出现基金财产中资金或证券不足以交收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督促基金管理人积极采取措施、最大程度控制违约交收风险与相关损失，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核算，对各类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予以定期评估。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的，应当提示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重大错误或者估值出现重大偏离的，应当提示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二十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基金托管协议，对基金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基金财务报告等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就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变动等重大事项发布临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制定基金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当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或者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应当依法履行通知基金管理人等程序，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持续跟进基金管理人的后续处理，督促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的上述违规失信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基金托管人应当督促基金管理人及时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條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所托管基金履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有关收益分配约定情况进行定期复核，发现基金收益分配有违规失信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三條 对于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等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依法履行对外披露与报告义务。

第二十四條 基金托管人在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后，不得长期不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垄断市场，不得违反基金托管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托管的基金财产委托他人托管。

第二十五條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基金托管规模、产品类别、服务内容、业务处理难易程度等因素，与基金管理人协商确定基金托管费用的计算方式和方法。基金托管费用的计提方式和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列示。

第四章 托管业务内部控制

第二十六條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基金托管业务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基金托管人应当每年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由托管人内部审计部门组织，针对基金托管法定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开展相关审查与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條 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或者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第二十八條 基金托管人应当健全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对基金托管部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及投资基金等相关活动的管理。

基金托管部门的从业人员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九條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托管业务发展及其风险控制的需要，不断完善托管业务信息技术系统，配置足够的托管业务人员，规范岗位职责，加强职业培训，保证托管服务质量。

第三十條 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采取措施，确保基金托管和基金销售业务相互独立，切实保障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第三十一條 基金托管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托管协议约定委托符合条件的境外资产托管人开展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应当对境外资产托管人进行尽职调查，制定遴选标准与程序，健全相关的业务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度，加强对境外资产托管人的监督与约束。

第三十二條 基金托管人在法定托管职责之外依法开展基金服务外包等增值业务的，应当设立专门的团队与业务系统，与原有基金托管业务团队之间建立必要的业务隔离，有效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條 申请人在申请基金托管资格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基金托管资格。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中国证监会商中国银监会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给予警告、罚款，由中国证监会注销基金托管业务许可证；中国银监会可以区别不同情形，责令申请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其给予警告、罚款，或者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基金托管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基金托管资格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下列信息报送义务：

- (一)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
- (二)基金托管业务运营情况报告；
- (三)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年度评估报告；
-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当基金托管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一)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发生重大变更；
- (二)托管人或者其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三)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四)托管人及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调查；
- (五)涉及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 (六)与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对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
- (二)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 (三)检查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中国证监会进行现场检查后，应当向被检查的基金托管人出具检查结论。基金托管人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基金托管业务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中国证监会商中国银监会可以依法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依法给予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罚款，可以并处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中国银监会可以并处禁止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 (一)连续3年没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
- (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整改验收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境内法人商业银行及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四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条件与程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2004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三、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合理降低公司信息披露成本，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进行修订。

评价与提示：

一、简化半年报、季报披露内容

修订前的《半年报准则》、《季报规则》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较为庞杂、重点不突出，增加了报告的篇幅和阅读者的负担。为此，我会从以下方面进行了修订：

首先，建立索引方式。借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强化索引适用、避免重复披露的有益创新，在《半年报准则》的董事会报告、重要事项部分与《季报规则》的重要事项部分，采用提供财务报表附注或临时公告索引的方式，在不影响披露效果的前提下缩减报告披露内容。

其次，简化财务指标。参照《年报准则》，分别删除了《半年报准则》、《季报规则》中能够通过互相替代或推导计算获得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保留了“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八项内容。

再次，删减部分内容。鉴于前一年度的年报中已经详细披露了公司基本情况，为了简化披露内容，本次修订删除了《半年报准则》公司简介一节中全面陈述注册地址、信息披露报纸名称及网站网址、注册情况等介绍性信息，改为只需通过提供查询索引对该等事项的变更情况进行披露。

二、强化投资者关心事项的披露

在简化一般性内容的同时，本次修订还以《年报准则》为依据，在《半年报准则》中细化了对投资者关心事项的披露要求，主要体现在董事会报告部分。如在该部分的对外投资状况分析项下，一方面，增加了对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披露要求；另一方面，将“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界定标准量化为投资总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又如，为回应投资者对现金分红方案落实情况的关注，本次修订在涉及利

利润分配方案的条文中新增了对现金分红方案执行或调整情况的披露要求。同时，为使投资者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重要事项部分增加了对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的执行情况、破产重整和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的披露要求。

三、缩减半年报摘要篇幅

针对以往半年报摘要与正文内容趋同、详略失当的问题，本次修订要求公司在摘要中着重披露投资者最为关心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重要事项等内容，并与《年报准则》对年报摘要的要求一致，要求半年报摘要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 1/4 版面，并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上刊登。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建筑工程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这件针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专项请示作出的批复指出，根据行政强制法和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精神，对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强制拆除，法律已经授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权，人民法院不受理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负责人指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批复，是司法解释的一种表现形式，具有法律效力，是司法文书可以援引的依据。批复中所谓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是指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本批复强调“非诉”的意义，首先在于严格区分是否属于诉讼中的强制执行，其次在于严

格区分行政机关有无行政强制执行权。

近年来，不少地方法院反映城乡规划法、行政强制法施行后，对于拆违如何适用法律，特别是如何确定拆违主体，一些地方在理解上存在分歧。这部分案件不仅数量多，处理难度也大，个别基层法院甚至积压了上千件涉及拆违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不少法院在案件受理、执行方面还承受着来自地方的某些压力。

2012年12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强制拆除问题的请示》。最高人民法院随即先后在北京、浙江、湖南等地法院进行了调研，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发函征询意见。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这一批复。

以下为正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行政强制法和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精神，对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强制拆除，法律已经授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权，人民法院不受理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综合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3年3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1次会议、2013年3月1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4月4日起施行。

以下为《解释》正文：

为依法惩治盗窃犯罪活动，保护公私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在跨地区运行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盗窃地点无法查证的，盗窃数额是否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应当根据受理案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有关数额标准认定。

盗窃毒品等违禁品，应当按照盗窃罪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量刑。

第二条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前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 (一) 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 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四) 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
- (五) 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 (六) 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 (七) 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 (八) 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

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应当认定为“入户盗窃”。

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的，应当认定为“携带凶器盗窃”。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

第四条 盗窃的数额，按照下列方法认定：

(一) 被盗财物有有效价格证明的，根据有效价格证明认定；无有效价格证明，或者根据价格证明认定盗窃数额明显不合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估价机构估价；

(二) 盗窃外币的，按照盗窃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外币，按照盗窃时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货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三) 盗窃电力、燃气、自来水等财物，盗窃数量能够查实的，按照查实的数量计算盗窃数额；盗窃数量无法查实的，以盗窃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盗窃前正常使用不足六个月的，按照正常使用期间的月均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

(四) 明知是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按照合法用户为其支付的费用认定盗窃数额；无法直接确认的，以合法用户的电信设备、设施被盗接、

复制后的月缴费额减去被盗接、复制前六个月的月均电话费推算盗窃数额;合法用户使用电信设备、设施不足六个月的,按照实际使用的月均电话费推算盗窃数额;

(五)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出售的,按照销赃数额认定盗窃数额。

盗窃行为给失主造成的损失大于盗窃数额的,损失数额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第五条 盗窃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的,按照下列方法认定盗窃数额:

(一)盗窃不记名、不挂失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的,应当按票面数额和盗窃时应有的孳息、奖金或者奖品等可得收益一并计算盗窃数额;

(二)盗窃记名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已经兑现的,按照兑现部分的财物价值计算盗窃数额;没有兑现,但失主无法通过挂失、补领、补办手续等方式避免损失的,按照给失主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盗窃数额。

第六条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百分之五十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七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行为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必要时,由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二)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三)被害人谅解的;

(四)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八条 偷拿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可不认为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酌情从宽。

第九条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三级文物、二级以上文物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盗窃多件不同等级国有馆藏文物的,三件同级文物可以视为一件高一级文物。

盗窃民间收藏的文物的,根据本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认定盗窃数额。

第十条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偷开机动车,导致车辆丢失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二)为盗窃其他财物,偷开机动车作为犯罪工具使用后非法占有车辆,或者将车辆遗弃导致丢失的,被盗车辆的价值计入盗窃数额;

(三)为实施其他犯罪,偷开机动车作为犯罪工具使用后非法占有车辆,或者将车辆遗弃导致丢失的,以盗窃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将车辆送回未造成丢失的,按照其所实施的其他犯罪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盗窃公私财物并造成财物损毁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

(二)实施盗窃犯罪后,为掩盖罪行或者报复等,故意毁坏其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盗窃罪和构成的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三)盗窃行为未构成犯罪,但损毁财物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盗窃未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盗窃目标的;

(二)以珍贵文物为盗窃目标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盗窃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盗窃罪既遂处罚。

第十三条 单位组织、指使盗窃,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本解释有关规定的,以盗窃罪追究组织者、指使者、直接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因犯盗窃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的,应当在一千元以上盗窃数额的二倍以下判处罚金;没有盗窃数额或者盗窃数额无法计算的,应当在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

第十五条 本解释发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4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旨在促进旅游行业健康发展

旅游法是改革开放初期就启动的立法项目之一。1982年,国务院有关部门就着手起草旅游法。1988年,旅游法曾被列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立法计划。但是由于当时我国旅游业还处于起步阶段,有关方面对立法涉及的一些重点问题认识不尽一致,因此草案未能提请审议。

“旅游法现在出台,可以说是应运而生,恰逢其时。”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尹中卿表示,首先社会上要求制定旅游法呼声很高,其次旅游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龙头,已经成为国家和地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实现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而我国旅游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为旅游立法奠定了现实基础,相关法制建设也为立法提供了法制基础。

在谈到旅游法对旅游行业的促进作用时,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司司长王威表示,旅游法中专章设置了“旅游规划和促进”,目的就是要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旅游法中关于旅游规划和促进的内容中,主要讲了三个方面:一是规划,景区、景点的开发一定要有统筹规划,一定要打造出科学、合理、有品位的、一流的产品;二是投入,各级政府要按照当地实际设置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旅游宣传;三是政策,要研究鼓励促进旅游发展的政策。我相信,旅游法颁布实施后,一定能够对旅游业的发展有一个比较大的推动和促进。”

保护旅游者权益是亮点也是焦点

“这部旅游法最大的亮点就是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

室主任王超英表示，旅游法最主要的三块内容：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以及促进旅游业发展，都是围绕着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而设计的。旅游法中既在总则中设置了旅游者权利的相关原则规定，又单独设立旅游者专章，由此可见对旅游者合法利益的保护力度。同时，旅游法也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权益保护作了专门的规定。

旅游业的产业链延伸很长，涉及吃、住、行、游、购、娱等六大环节，涉及国务院 20 多个部委，110 多个产业。在旅游法立法之前，已经制定了很多针对旅游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何协调各个监管部门之间的职责，实现对旅游业的无缝监管，也是此次立法的难点问题。对此，尹中卿表示，旅游法中明确地规定：“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内的旅游业发展和管理进行统筹协调”，这些规定对国家部委以及地方人民政府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针对现在旅游市场中监管多头执法、旅游者投诉无门等问题，旅游法也专门作出规定，明确了旅游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各自的责任和权限，“法律的规定，与现行的行政体制相适应，这有利于保证旅游法的贯彻实施。”

重拳出击打击旅游市场乱象

由于缺乏上位法的支持，虽然国务院和地方都出台了一些法律法规对旅游活动进行规范，但这些法律规章并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旅游业跨地区、跨行业发展的需要。旅游市场也因此乱象频出。此次旅游法也着重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针对频遭媒体曝光的“零负团费”的问题，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一力表示，“零负团费”实际上是以低价招徕旅游者，再通过诱骗、欺骗的方式强迫消费者进行消费。旅游法针对这一问题采取标本兼治的做法，有针对性地要求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得诱导、诱骗消费者，不得指定具体的消费场所，不得强迫购物，同时也对导游和领队以及其他经营者提出了一系列的“禁令”。“这些条款清晰地明确了低价招徕，然后通过强迫购物等不恰当途径获取利益的经营行为是非法的，并且从旅游经营活动的全链条，从旅行社、导游以至于其他的经营者各个环节都明确了这个市场规则和行为规范。”杜一力表示。

而对于景区门票涨价的问题，王威表示，旅游法对此作了明确规定，要求景区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及团体收费价格，要求景区提高票价应当提前 6 个月公布，规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的收费，拟提高价格的应当举行听证会。这些措施都有助于遏制景区随意定价和门票过高等问题。

以下为《旅游法》全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到境外的游览、度假、休闲等形式的旅游活动以及为旅游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发展旅游事业，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依法保护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国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有效保护旅游资源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场所应当体现公益性质。

第五条 国家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开展旅游公益宣传，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旅游服务标准和市场规则，禁止行业垄断和地区垄断。旅游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承担社会责任，为旅游者提供安全、健康、卫生、方便的旅游服务。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旅游者

第九条 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旅游者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

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第十条 旅游者的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得到尊重。

第十一条 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便利和优惠。

第十二条 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

旅游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三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旅游者购买、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向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旅游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三章 旅游规划和促进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旅游资源丰富的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对跨行政区域且适宜进行整体利用的旅游资源进行利用时，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编制统一的旅游发展规划。

第十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要求和措施，以及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旅游文化建设、旅游形象推广、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和促进措施等内容。

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第十九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规划和建设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利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源、生态保护和文物安全的要求，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并考虑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级政府编制的旅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采取措施推动区域旅游合作，鼓励跨区域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促进旅游与工业、农业、商业、文化、卫生、体育、科教等领域的融合，扶持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旅游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形象推广。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并实施旅游形象推广战略。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国家旅游形象的境外推广工作，建立旅游形象推广机构和网络，开展旅游国际合作与交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地的旅游形象推广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

旅游资源丰富的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建立旅游客运专线或者游客中转站，为旅游者在城市及周边旅游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第四章 旅游经营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境内旅游；
- （二）出境旅游；
- （三）边境旅游；
- （四）入境旅游；
-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

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旅行社订立劳

动合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领队证。

第四十条 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

第四十一条 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领队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第四十二条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一）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
- （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
- （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不得通过增加另行收费项目等方式变相涨价；另行收费项目已收回投资成本的，应当相应降低价格或者取消收费。

公益性的城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等，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文物收藏单位外，应当逐步免费开放。

第四十四条 景区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及团体收费价格。景区提高门票价格应当提前六个月公布。

将不同景区的门票或者同一景区内不同游览场所的门票合并出售的，合并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门票的价格之和，且旅游者有权选择购买其中的单项票。

景区内的核心游览项目因故暂停向旅游者开放或者停止提供服务的，应当公示并相应减少收费。

第四十五条 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

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第四十六条 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其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四十七条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四十八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十九条 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五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第五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第五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三条 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的经营者应当遵守道路客运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在车辆显著位置明示道路旅游客运专用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和驾驶人信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景区、住宿经营者将其部分经营项目或者场地交由他人从事住宿、餐饮、购物、游览、娱乐、旅游交通等经营的，应当对实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五十六条 国家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对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以及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第五章 旅游服务合同

第五十七条 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第五十八条 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旅行社、旅游者的基本信息；
- (二) 旅游行程安排；
- (三) 旅游团成团的最低人数；
- (四) 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 (五)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六)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七) 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的期限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的方式；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详细说明前款第二项至第八项所载内容。

第五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单。旅游行程单是包价旅游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条 旅行社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

旅行社依照本法规定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安排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导游服务费用。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十二条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告知下列事项：

- (一) 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
- (二) 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三) 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四) 旅游者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中国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在包价旅游合同履行中，遇有前款规定事项的，旅行社也应当告知旅游者。

第六十三条 旅行社招徕旅游者组团旅游，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可以解除合同。但是，境内旅游应当至少提前七日通知旅游者，出境旅游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旅游者。

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受委托的旅行社对组团社承担责任。旅游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

因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六十四条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包价旅游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第六十五条 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六十六条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一)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二)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三)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四)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规定情形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 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二) 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三) 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四)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六十八条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由于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第六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

第七十条 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

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包价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在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旅行社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应当对旅游者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十一条 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违约的，由组团社承担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

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游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但是，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七十二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旅行社根据旅游者的具体要求安排旅游行程，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请求变更旅游行程安排，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第七十四条 旅行社接受旅游者的委托，为其代订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旅游服务，收取代办费用的，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因旅行社的过错给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旅行社接受旅游者的委托，为其提供旅游行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等服务的，应当保证设计合理、可行，信息及时、准确。

第七十五条 住宿经营者应当按照旅游服务合同的约定为团队旅游者提供住宿服务。住宿经营者未能按照旅游服务合同提供服务的，应当为旅游者提供不低于原定标准的住宿服务，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住宿经营者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采取措施造成不能提供服务的，住宿经营者应当协助安排旅游者住宿。

第六章 旅游安全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第七十七条 国家建立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的级别划分和实施程序，由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旅游安全作为突发事件监测和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开展救援，并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七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旅游经营者应当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对提供

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八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 （一）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 （二）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 （三）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 （四）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
- （五）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第八十二条 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旅游经营者、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进行及时救助。

中国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陷于困境时，有权请求我国驻当地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给予协助和保护。

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七章 旅游监督管理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八十七条 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的共享机制,对需要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督办。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九十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对其会员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管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第八章 旅游纠纷处理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 双方协商;
- (二) 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三) 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第九十四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旅游者一方人数众多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选代表人参加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活动。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 (二)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 (三)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 (四)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 (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
- (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领队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第一百零六条 景区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提高门票或者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或者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旅游经营者，是指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

（二）景区，是指为旅游者提供游览服务、有明确的管理界限的场所或者区域。

（三）包价旅游合同，是指旅行社预先安排行程，提供或者通过履行辅助人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两项以上旅游服务，旅游者以总价支付旅游费用的合同。

（四）组团社，是指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旅行社。

（五）地接社，是指接受组团社委托，在目的地接待旅游者的旅行社。

（六）履行辅助人，是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本地法规

一、《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将以法律形式，对因抽取地下水和工程建设活动等引起的地面沉降的监测、防治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作出规范。

《条例》明确，上海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防灾应急预案的要求，及地处置因

地面沉降引发的地质灾害事故，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保证受灾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有关部门制定城乡规划时，需要编制地面沉降防治规划，划定地面沉降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制定地面沉降年度控制目标、地面沉降监控方案、地下水开采和回灌方案以及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回灌井的建设及维护方案。

为防治地面沉降，《条例》规定，除战备、应急备用等特殊情形外，禁止在自来水管网到达区域开采地下水。地下水采灌井的使用者应当按照采灌平衡原则，承担地下水回灌义务。回灌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条例》还规定了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制度，明确将地面沉降区内 7 米以上的深基坑工程（例如高层建筑、轨道交通、隧道等）纳入危险性评估范围，根据对地面沉降危险性的评估采取分类管理：对 7 米至 15 米的一般深基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直接采用市规土部门发布的“分区评估报告”；15 米以上的深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委托评估单位单独进行危险性评估，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报有关部门备案，其中还要有防治地面沉降的措施建议。

按照《条例》，凡侵占、损毁、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地面沉降防治设施的，除限期恢复原状及补救外，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报废采灌井未事先备案、未按规定实施封井作业、又未逾期改正者，将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绝承担地下水回灌义务或者未完成规定回灌量、又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是《条例》正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面沉降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面沉降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抽取地下水和工程建设活动等引起的地面沉降的监测、防治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地面沉降防治工作。

第四条 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并具体负责区域性地面沉降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地面沉降防治工作中的地下水开采与回灌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涉及的周边地面沉降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财政、交通港口、民防、房屋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地面沉降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地面沉降防治的科学知识和防灾减灾等常识。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防灾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处置因地面沉降引发的地质灾害事故，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保证受灾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二章 地面沉降防治规划

第七条 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地面沉降调查，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发布本市年度区域性地面沉降的相关数据。

第八条 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面沉降防治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避免和减轻地面沉降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地面沉降防治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地面沉降防治规划在报批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水务、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地面沉降防治规划时，应当根据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成果，划定地面沉降易发区，并根据地面沉降的发育和危害程度、城市建设现状和发展等因素，在地面沉降易发区中划定重点防治区。

第十条 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地面沉降防治规划，编制地面沉降防治年度工作计划。

地面沉降防治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地面沉降年度控制目标；
- （二）地面沉降监测方案；
- （三）地下水开采和回灌方案；
- （四）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回灌井的建设及维护方案。

第十一条 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地面沉降防治规划，组织编制监测设施的布设方案。

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地面沉降防治规划和供水专业规划，组织编制防治设施的布设方案。

建设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防治设施，应当遵循节约用地原则，合理高效利用资源。布设方案确定的设施用地，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章 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防治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对土层形变以及地下水水位、水质等实施动态监测。

第十三条 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防治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符合有关布设方案的要求。

建设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防治设施，可以依法征收土地和房屋。

第十四条 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由政府投资，由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和维护。

回灌井由政府投资，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和维护。采灌井由地下水的开采者投资建设和维护。

新建、改建、扩建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防治设施，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市规划国土资源、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并完善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防治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市规划国土资源、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防治设施周围设置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损坏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防治设施。

第十六条 已经建成的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的，应当就近迁建。就近迁建方案应当由建设单位报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迁建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迁建的用地由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落实。

第十七条 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回灌井因损坏无法使用，确需报废的，由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办理报废手续。

采灌井因损坏无法使用，确需报废的，使用者应当事先向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封井作业。

第四章 地面沉降防治措施

第十八条 本市对地下水开采实行总量控制。具体年度地下水开采总量应当在地面沉降防治年度计划的地下水开采方案中明确。

除战备、应急备用等特殊情形外，禁止在自来水管网到达区域开采地下水。自来水管网到达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九条 地面沉降防治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地下水回灌方案，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回灌井的地下水回灌作业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运营单位按照分解的地下水回灌计划实施回灌。

采灌井的使用者应当按照采灌平衡原则，承担地下水回灌义务。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与采灌井的使用者协商约定超出回灌义务的地下水回灌量。采灌井的使用者停止开采地下水的，应当继续完成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度回灌计划。

回灌井的回灌费用由市财政承担。采灌井的回灌费用中相当于取水量的部分，由采灌井的使用者承担；超出取水量的部分由市财政承担。

回灌井和采灌井回灌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条 采灌井的使用者将采灌井移交他人的，回灌义务一并转移，并报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已经纳入防治设施布设方案的采灌井停止开采地下水的，采灌井的使用者可以将采灌井移交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回灌井使用；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相应补偿。

第二十一条 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地质条件以及地面沉降的发育和危害程度，制定分区地面沉降控制要求。

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分区地面沉降控制要求，编制分区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在地面沉降易发区内进行基坑开挖深度七米以上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深基坑工程），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时，应当将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作为主要内容。

基坑开挖深度七米以上不足十五米的，建设单位在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时，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部分可以直接采用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分区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报告。基坑开挖深度十五米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单位，根据分区地面沉降控制要求，对地面沉降危险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应当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由建设单位报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区范围和建设工程本体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遭受地面沉降危害的可能性；
- （二）建设工程在建设中、建成后引发或者加剧地面沉降的可能性及可能影响的范围；
- （三）地面沉降防治措施的建议。采用降排水法施工的深基坑工程，需要回灌的，应当提出采取回灌措施的建议；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内经专家评审认为需要阻断降水目的含水层的，应当提出采取阻断降水目的含水层施工方法的建议。

建设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项目概算应当包括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报告明确的监测、回灌和其他防治措施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深基坑工程的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应当根据经备案的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报告明确地面沉降监测和防治要求。地面沉降监测和防治要求主要包括深基坑工程的施工方法、地下水水位的监测区域、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地面沉降控制要求以及防治措施等内容。深

基坑工程的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应当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内采用降排水法施工的深基坑工程，经专家评审认定需要采取阻断降水目的含水层施工方法的，建设单位应当保障费用。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深基坑工程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深基坑工程采用降排水法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安装计量装置对排水量进行计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地下水水位和地面沉降量。

地下水水位或者地面沉降量超出深基坑设计控制要求时，监测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深基坑工程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中的监测和防治方案采取回灌等防治措施。当发生地面沉降重大险情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立即向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到现场进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深基坑工程回灌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或者与降排水同质。

深基坑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封井作业。封井应当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第二十七条 深基坑工程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面沉降影响监测资料汇交至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重大市政设施地面沉降预警标准，与运营单位共同建立地面沉降监测与安全预警机制，提高安全运营保障能力。

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进行重大市政设施沉降监测网与全市地面沉降监测网的联测，并对重大市政设施沿线的地面沉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重大市政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将其设施沉降监测数据定期报送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联测结果和综合分析报告，提供给重大市政设施运营单位。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规划国土资源、水务、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备相应的监督管理人员和装备，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地面沉降防治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规划国土资源、水务、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协调制度，定期沟通和分析本市地面沉降防治工作情况，协助配合解决地面沉降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一条 市规划国土资源、水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 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损毁、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地面沉降防治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封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拒绝承担地下水回灌义务或者未完成规定回灌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装置的，由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损毁、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汇交监测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有关用语的含义：

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是指为取得地面沉降数据而建造的设施，包括监测土层形变的各类测量标志及其配套的仪器设备，监测地下水动态的观测井（孔）等各类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为保护前述设施而建造的防护栏、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重大市政工程，是指易受地面沉降影响的轨道交通、高铁、磁浮、高架道路、越江隧道、跨海跨江桥梁、防汛墙、海堤、高压油气管道等线状市政工程。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行业动态

一、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下调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

为支持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2012 年证监会已经实际下调了各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比例，降幅为 50%或 30%。《补充规定》在总结近年来保护基金收缴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保护基金收缴机制，这也是证监会首次对外公布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比例标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保护基金筹集工作的规范化和透明度，也为保护基金筹集工作进一步提供制

度保障。

《补充规定》明确，保护基金规模在 200 亿元以上时，4 大类 10 个级别的证券公司将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 0.5%、0.75%、1%、1.5%、1.75%、2%、2.5%、2.75%、3%、3.5% 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

为了在规定中体现鼓励优质证券公司的政策导向，《补充规定》特别明确，对于连续三年（含缴纳当年）评级为 A 类且缴纳当年评定为 AA 级和 A 级的证券公司，将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 0.5% 和 0.75% 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

同时，《补充规定》针对亏损证券公司提出了保护性缴纳政策。根据规定，保护基金规模在 200 亿元以上，且上一年度证券公司亏损面在 10%-30%（含）之间时，A、B、C、D 类证券公司，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 0.5%、0.75%、1%、1.25% 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当亏损面超过 30% 时，所有证券公司按照 0.5% 的最低比例缴纳保护基金。也就是说，当宏观经济、市场运行趋势等外部环境风险导致证券行业发生一定程度亏损时，进一步降低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比例有助于减轻证券公司经营成本压力，扶持证券公司摆脱困境。

此外，《补充规定》进一步优化了各级别证券公司缴费比例之间的差额，将 A、B、C、D 四大类证券公司之间缴费比例差额设为 0.5%，将同类中各级别证券公司之间缴费比例差额设为 0.25%，合理体现了各大类证券公司之间缴费比例差额与同类各级别证券公司之间的差异化，使缴费比例设置更加科学、合理。而此前各级别证券公司缴费比例之间保持等差额。

相关测算数据显示，采用《补充规定》中的缴纳政策与此前规定的缴纳政策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20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党全国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做好经济工作。一季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开局平稳，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夏季粮油生产势头良好，国内消费稳定增长，投资和进出口较快增长，物价水平基本稳定，城镇失业率维持较低水平。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结构调整继续推进，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加快，企业利润出现恢复性增长，能源消耗强度下降幅度加快。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加。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全球流动性大幅增加，主权债务危机反复冲击市场信心，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不断显现。从国内看，经济增长动力仍需增强，影响农业稳定生产因素仍然较多，金融领域潜在风险需要加强防范，环境污染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问题突出。

会议强调，面对新形势，我们要坚持用两点论看待问题，既要充分肯定取得的成绩，又

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未雨绸缪，加强研判，宏观政策要稳住，微观政策要放活，社会政策要托底。要按照稳中求进的要求，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继续实施和用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政策针对性，统筹考虑稳增长、控通胀、防风险，把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创新驱动贯穿持续发展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不断改善民生全过程，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使质量和效益、就业和收入、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协调推进，稳中求好、稳中求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提出，要着力释放内需潜力，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和服务消费，先行取消下放一批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严格控制“两高”行业盲目扩张。力争农业丰收，抓好夏季粮油生产和春耕备耕工作，实施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加强畜禽疫病监测和防控。促进对外经济稳定发展，增加能源资源、先进技术和设备等进口，扩大金融、物流等服务业开放，支持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境外投资，优化利用外资结构。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做好重要商品储备吞吐和进出口调节工作，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扎实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产能过剩行业调整，坚决遏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服务业新型业态和新型产业发展。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把环境保护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研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重点流域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大力实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加大改革攻坚力度，抓紧清理、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做好扩大营改增试点地区和行业范围工作，抓紧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会议强调，要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早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统筹，完善低保、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制度，抓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住房保障工作。做好 H7N9 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四川芦山地震抗震救灾工作，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抓紧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准备工作。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年6月12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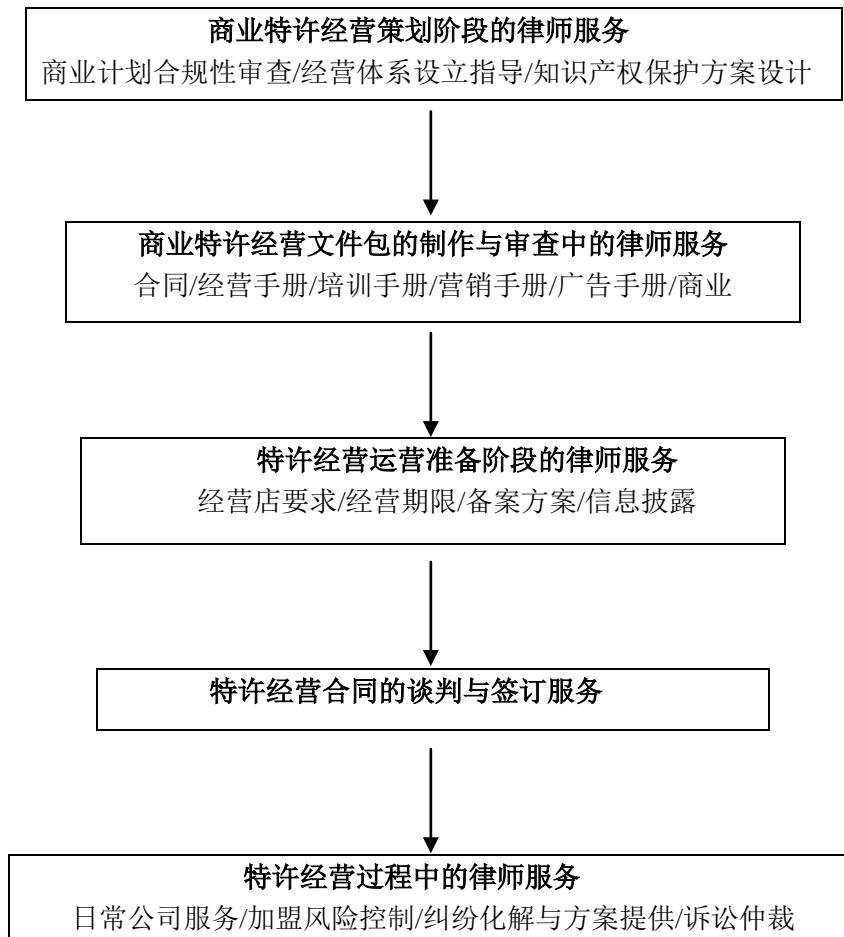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Tecson,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量身定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招聘管理制度》
- (2)《考勤管理制度》
- (3)《奖惩管理制度》
- (4)《离职管理制度》
- (5)《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薪酬制度》
- (7)《培训管理制度》
- (8)《工伤管理制度》
- (9)《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10)《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1) 员工入职登记表
- (2) 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3)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4)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
- (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6)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7)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 (1) 劳动合同
- (2) 保密协议
- (3) 竞业限制协议
-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5、用工管理设计：

- (1) 招聘流程设计
- (2) 入职流程设计
- (3) 调岗调薪设计
- (4) 合同订立设计
- (5) 合同变更设计
- (6) 合同续订设计
- (7) 奖惩谈话设计
- (8) 裁员设计等等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